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 
承辦單位：工程科  
承辦人：李元紅  
電話：07-3368333#2569  
傳真：07-5367622  
電子信箱：mary2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工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發工字第1147065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4年6月6日114惟字第11406060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貴重劃會理事陳美瑜於114年4月15日過世，本次會議理事人數不足七人，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不符，請依相關規定重新補選理事後再行召會審查提案。

正本：高雄市第77期鼓山區內惟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本處工程科

處長 李文聖

出國

副處長 萬美娟 代行